

关于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和路南侧、沥新路西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 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和路南侧、沥新路西侧地段, 用地面积22000m²,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96185号, 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3年6月30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10次)审议通过, 控制指标为: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用地面积22000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2000m², 可用地面积22000m², 容积率2.0-2.5, 建筑系数≥4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4000m²-55000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 (建筑面积占工业总建筑面积比例≤15%), 绿地率15%-20%。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4年9月21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次（2024-1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3栋5层厂房、1栋6层办公楼、1栋7层宿舍楼、1栋1层门卫室（消防室）、一个堆场和地下消防水池及一个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22.8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258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14.8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800.37平方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16.07%，容积率2.39，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4.68%（其建筑面积占比14.38%），机动车停车位20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因生产需要，现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1. 调整厂房A、B、C, 宿舍及办公楼层数;
2. 厂房A与厂房B、C楼间距由15米调整为14.5m;
3. 调整办公楼朝向;

广东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后）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3栋4层厂房、1栋5层办公楼、6栋6层宿舍楼、1栋1层门卫室（消防室）、一个堆场和地下消防水池及一个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60.8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118.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14.8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800.37平方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58%，容积率2.0，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1030平方米，占项目总用地面积4.68%，配套设施建筑面积5558平方米，占项目总建筑面积14.99%，机动车停车位17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0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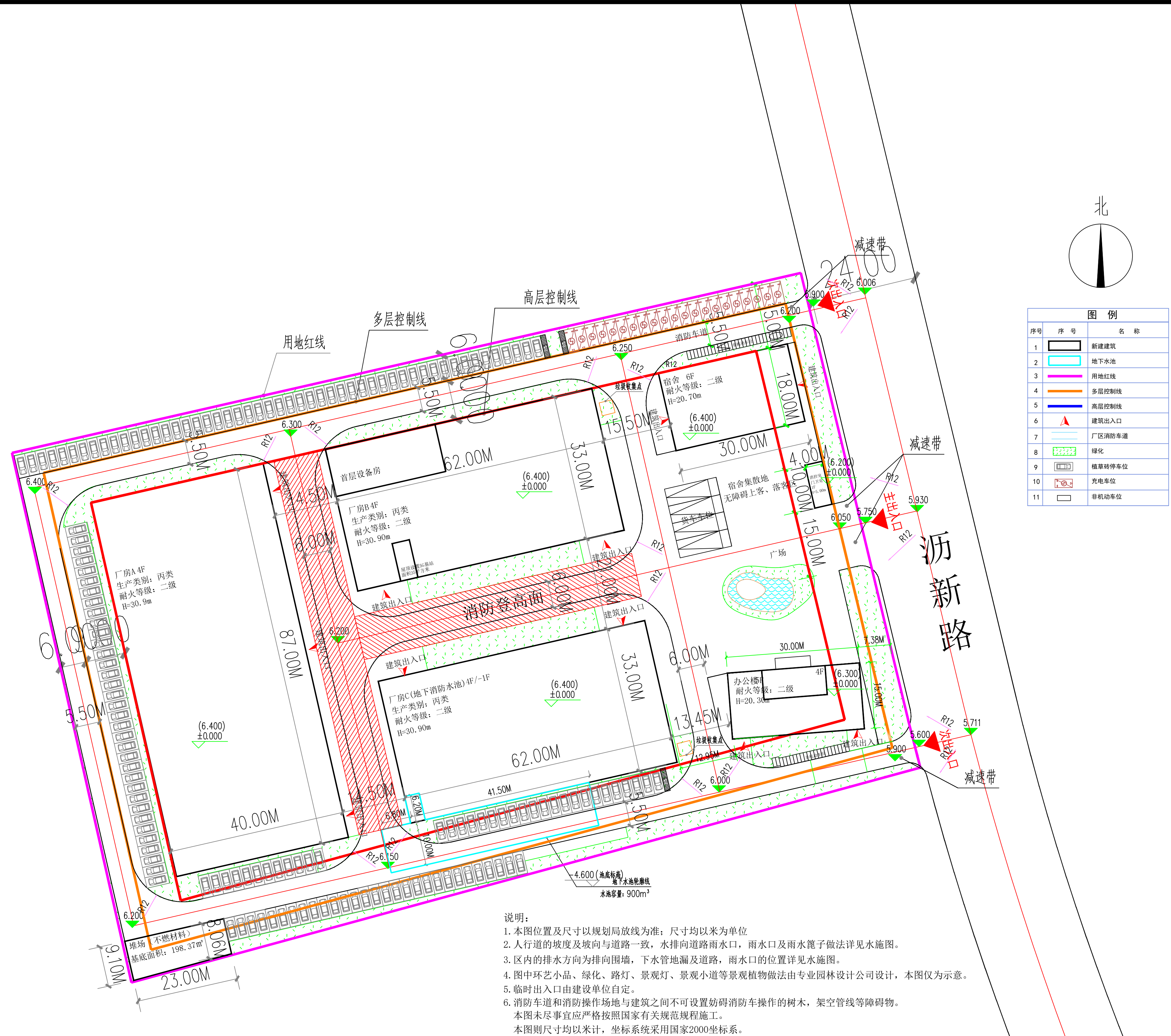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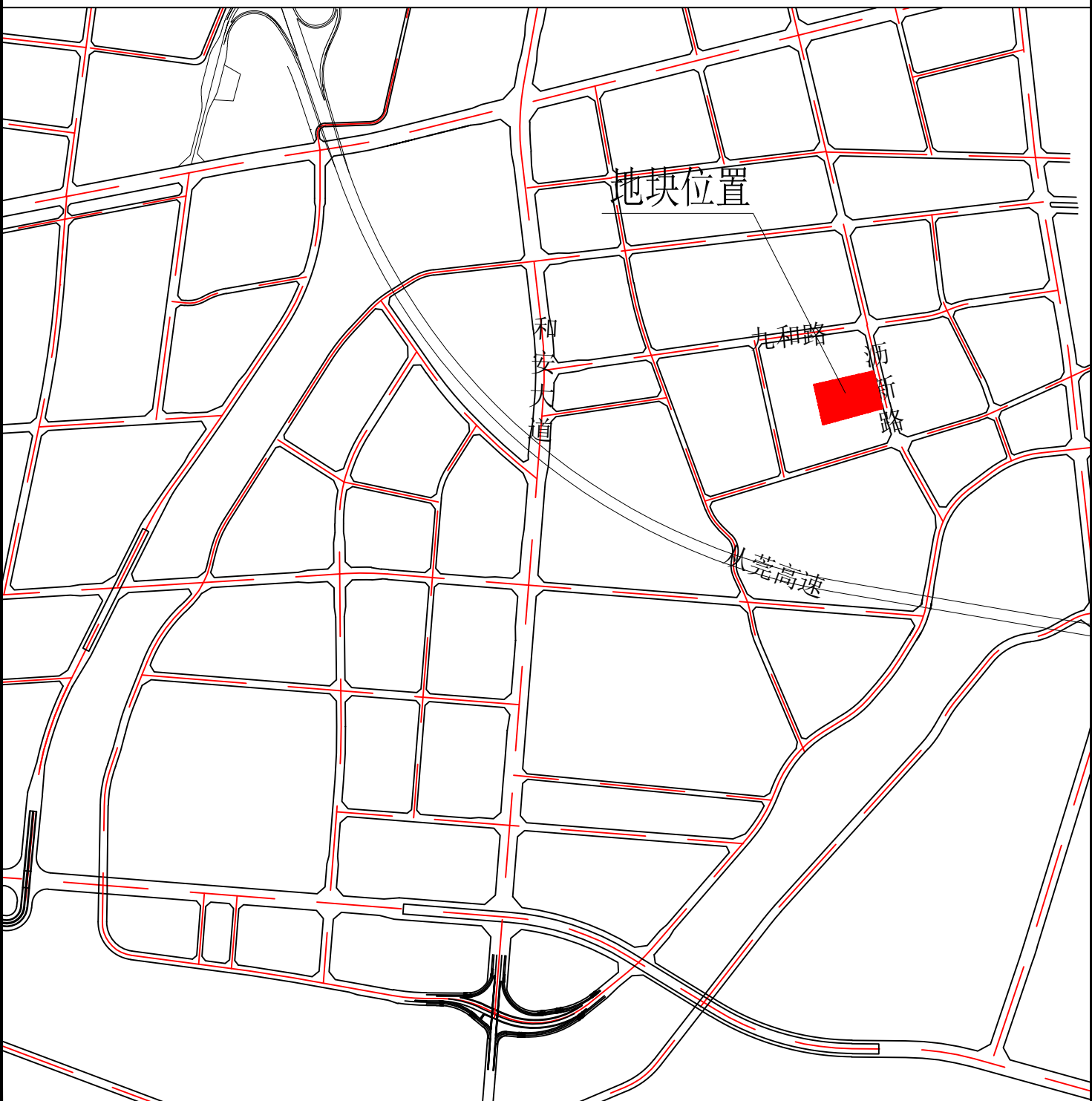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只对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2日



说明:

1. 本图位置及尺寸以规划局放线为准；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2. 人行道的坡度及坡向与道路一致，水排向道路雨水口，雨水口及雨水篦子做法详见施工图。
3. 区内的排水方向为排向围墙，下水管地漏及道路，雨水口的位置详见施工图。
4. 图中环艺小品、绿化、路灯、景观灯、景观小道等景观植物做法由专业园林设计公司设计，本图仅为示意。
5. 临时出入口由建设单位自定。
6. 消防车道和消防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可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本图未尽事宜应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

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规划总平面图 1:500